2
营业绩明显改善；
5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满足上述条件。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:30
分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其中，上述第 4 项条件
所涉及的盈利预测材料正在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当中，因此，公司股票将
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文件补充完整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。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
后，公司股票予以复牌。
 专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